

引用格式: 王淼, 张明, 徐丹丹. 从国际经验到本土实践: 提升我国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则的思考[J]. 标准科学, 2025(6): 126-131.

WANG Miao, ZHANG Ming, XU Dandan.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to Local Practice: Reflections on Enhancing China'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Antitrust Rules [J]. Standard Science, 2025(6): 126-131.

从国际经验到本土实践： 提升我国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则的思考

王淼 张明 徐丹丹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摘要: 【目的】探讨标准必要专利(SEPs)在全球技术竞争和市场发展中的关键作用,特别是针对SEPs的反垄断规制问题,分析其对市场竞争和技术进步的影响。【方法】通过聚焦SEPs反垄断规制的全球典型问题,调研了美国、欧盟和日本在此方面的实践和经验,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深入探讨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SEPs反垄断规制的做法。【结果】揭示了SEPs反垄断规制在全球范围内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其对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促进技术进步的重要性。同时,总结了美国、欧盟和日本在SEPs反垄断规制方面的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结论】提出了对我国SEPs反垄断规制具有借鉴意义的启示,为相关政策制定者、法律实务者及学术研究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有助于我国在全球技术竞争和市场发展中更好地应对SEPs反垄断规制挑战。

关键词: 标准必要专利; 反垄断规制; 标准化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6.017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to Local Practice: Reflections on Enhancing China'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Antitrust Rules

WANG Miao ZHANG Ming XU Dandan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key role of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 in global technological competition and market development, particularly in addressing antitrust regulations related to SEPs, and analyze their impact on market competition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Methods] By focusing on the global typical issues of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SEP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Japan in this regard. Using a 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 it analyzes the practice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SEPs. [Results] This paper reveals the complexity and diversity of antitrust regulations for SEPs on a global scale, as well as their importance in maintaining market competition order and promoting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t the same time,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effective practi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Japan in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SEPs are summarized. [Conclusion] This paper provides valuable insights for China's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SEPs, providing valuable reference for relevant policy makers, legal practitioners, and academic researchers. It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府采购项目“标准化舆情分析及风险预警工作项目”(项目编号: 292024C-11574)资助。

作者简介: 王淼, 本科, 研究实习员, 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

张明, 硕士, 副研究馆员,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

徐丹丹, 硕士, 研究实习员, 研究方向为标准知识管理与服务。

will help China better respond to the challenges of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f SEPs in global technology competition and market development.

Keyword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standardization

0 引言

随着全球化和技术革新的不断推进,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作为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的关键驱动力,其定义与重要性日益凸显。标准必要专利指的是那些在实施某一技术标准时不可回避的专利技术,它们构成了现代通信、信息技术、医疗设备等多个领域的基石。SEPs的存在不仅促进了技术的标准化和普及,也加速了全球市场的融合与创新步伐。然而,随着SEPs数量的增加,市场垄断现象及其滥用权力的问题也日益凸显,对公平竞争和技术创新构成了潜在威胁。

反垄断规制的必要性与挑战随之而来。确保市场公平竞争、防止权利滥用、维护消费者利益,已成为全球范围内亟待解决的问题。然而,由于SEPs的特殊性,反垄断规制面临着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评估合理许可费用、处理跨国法律冲突等多重挑战。我国也在不断完善SEPs的反垄断规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暂行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法规。但不同国家和地区在规制SEPs方面的法律体系、政策导向和执法实践存在差异,这进一步增加了全球协同规制的复杂性。

本文旨在从全球视角深入探讨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分析其面临的典型问题及其对市场竞争和技术发展的影响。通过考察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规制经验,本文提炼了一系列对我国具有借鉴意义的启示与建议。研究内容涵盖SEPs反垄断规制的国际经验、我国在该领域的实践挑战及未来发展方向。通过对现有法规的梳理、典型案例的分析及政策建议的提出,期望为

我国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以促进知识产权与标准化的协同发展,打造更加公平、开放、有活力的市场竞争环境。

1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的全球视角

1.1 全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典型问题

从全球范围来看,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手段主要有4类(无正当理由拒绝许可、不公平高价和差别待遇、搭售标准非必要专利、滥用禁令救济),这4类也是我国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

1.1.1 无正当理由拒绝许可

在特定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拒绝授予竞争对手合理的使用许可权,可能产生限制或排除竞争的效果。当某项标准开始实施并成为相关行业市场规范,标准必要专利极易成为行业内生产经营标准产品的必需设施。在“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承诺下,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以公平合理的条件许可他人使用专利,不会对被许可人造成不合理损害。拒绝许可将会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损害竞争秩序,对技术创新产生消极影响^[1]。在实践方面,韩国最高法院审理的苹果公司与高通公司之间的移动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为类似案件处理提供重要借鉴,判决认为高通公司滥用其在智能手机市场的专利优势,对手机制造商进行不公平的商业打压。

1.1.2 不公平高价和差别待遇

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不合理定价行为主要有2类:其一为专利权人向标准实施者索要高额专利许可费,其二为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标准实施者歧视性索取不同费用。鉴于标准必

要专利权人需作出FRAND承诺,在认定垄断的过程中,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是否违反FRAND原则成为一项重要标准^[2]。在实践方面,日本东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审理的苹果诉三星公司一案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确定提供了经典计算方式,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歧视性也被作为判定垄断的依据。

1.1.3 搭售标准非必要专利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搭售行为通常表现为,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将标准必要专利与其他非必要专利捆绑进行“一揽子许可”,被搭售的可能是非必要专利或者无效的标准必要专利。这种无理由搭售行为使得标准实施者支付不必要的专利许可费,影响市场竞争秩序,有损生产效率,有违公平贸易原则,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3]。在实践方面,我国首例涉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华为诉IDC案中,华为公司起诉IDC将其标准必要专利和非必要专利打包许可,收取高额许可费。该案的审理为处理类似案件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良好的法治和社会影响。

1.1.4 滥用禁令救济

一些情况下,标准实施者可能无力支付、拒不支付专利许可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正当享有寻求禁令救济、减少相关损失的权利,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赋予专利权人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手段。然而,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可能以申请禁令救济为胁迫手段,向标准实施者索取不正当的高额利润,或要求不合理的许可条件,对市场竞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在实践中,从美国苹果与摩托罗拉案中确立的裁判规则来看,美国司法实践中对于禁令救济的颁布是较为严格、谨慎的,除了对专利案件进行审查,还需考虑公共利益等影响因素^[4]。

1.2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问题对市场竞争和技术发展的影响

1.2.1 市场竞争的扭曲效应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

为,尤其是无正当理由拒绝许可和不公平高价,对市场造成了显著扭曲。专利权人通过拒绝授予竞争对手合理的使用权,或索要高额专利许可费,限制了新进入者和现有竞争者的发展机会,导致市场集中度提高。这种市场力量的不当运用不仅损害了公平竞争,还可能抑制了行业内的创新动力和多样性,最终影响消费者的利益和选择。

1.2.2 国际视角下的市场影响

国际市场中的标准必要专利滥用行为不仅扭曲了全球贸易的自然流动,还可能导致技术发展的不均衡。专利权人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可能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实施差别待遇,形成市场壁垒,阻碍了全球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不同法域对SEP的规制差异可能导致监管套利现象,专利权人可能选择在规制较为宽松的地区实施市场策略,从而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不公平的竞争环境。

1.2.3 反垄断规制对产业生态的塑造

有效的反垄断规制对于塑造健康的产业生态至关重要。确保标准必要专利权的合理行使,可以促进公平竞争,激励企业进行更多的研发投入,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创新。此外,透明的规则和公正的执法有助于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提高市场效率,吸引更多的投资,从而形成一个更加活跃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环境。

2 发达经济体的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经验

美国、欧盟、日本作为标准必要专利的“大户”,相应处置了较多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在反垄断规制方面形成相对成熟的治理模式^[5]。

2.1 美国

美国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特点在于,在法律规制框架下,依据判例进行反垄断执法。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司法部等反垄断机构负责监督标准必要专利的授权和使用。在《谢尔曼法》《克林顿法》形成的反垄断法律规制基本框架下,1995年颁布《知识产权许可反托拉斯指南》,确立

了对知识产权许可行为进行反垄断规制的基本路径,并明确知识产权反垄断的3条原则——同等对待原则、合理分析原则、有利竞争原则。近年来,美国政府在标准必要专利上的政策“摇摆不定”。奥巴马政府主张限制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行使权利措施,压制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的专利劫持行为。特朗普政府则偏向保守主义,更强调专利权人的利益,认为过分限制标准必要专利的禁令救济措施会损害创新。美国总统拜登2021年7月签署《促进美国经济竞争》行政令,2021年12月6日,美国发布《关于FRAND承诺下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和救济政策声明》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对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采取更温和、审慎的立场。

2.2 欧盟

欧盟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特点在于,立法方面屡创先河,直接规定相关民事、行政责任。1996年,欧洲共同体制定通过《技术转让协议集体豁免条例》,2004年进行修订,即欧共体《772/2004号条例》,与美国知识产权领域反托拉斯执法指南进一步趋同,设置“安全港原则”。2010年,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企业间横向合作协议的反垄断评估指南》,增加技术标准制定领域的竞争法适用规则,以及专利池、信息交换问题的专门规定。2014年欧盟委员会公布《标准必要专利涉及垄断问题的竞争政策简报》,主要论及标准必要专利涉及的垄断及限制竞争问题。从现状看,欧盟的规制实践包含对于拒绝许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滥用禁令救济权等方面的反垄断措施。为了更好地实施欧洲单一专利制度,欧洲专利局设立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具有成本低、效率高、专业性强、颁发禁令难度小等特点。

2.3 日本

日本知识产权反垄断立法实践向美欧靠拢,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积极发声。日本的反垄断成文法典为《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20世纪,日本反垄断机构公正交易委员会制定一系列政策指南,包括《国际许可协议的反垄断

指南》《关于管制专利和技术秘密许可协议中的不公正交易方法的指南》《专利和技术秘密许可的反垄断法指南》等。进入21世纪后,日本将“知识产权立国”作为一项基本国策,2007年发布《知识产权利用的反垄断指南》。日本致力于打造标准必要专利治理的全政府模式,发布《标准必要性判定意见指引》《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多组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的合理价值计算指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环境中期研究报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善意谈判指南》等文件,为相关反垄断措施提供政策依据。

3 完善我国标准必要专利的反垄断规制相关启示建议

综合来看,预防和制止经营者滥用标准必要专利排除、限制竞争,有助于推动知识产权与标准化协同发展。未来需关注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面临的4类典型问题,并借鉴国外发达经济体规制经验,通过切实有效的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反垄断措施,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3.1 确保FRAND原则有效执行

FRAND原则,即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是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过程中的核心原则。为确保其有效执行,相关政策法规需明确规定FRAND原则的内涵和外延,包括对FRAND条件的明确解释、监督机制的建立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这不仅涉及专利持有者和使用者之间授权费用的协商,还包括对授权条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的监督。通过建立透明的评估体系和公正的仲裁机制,可以促进双方在授权过程中达成共识,避免因授权费用问题引发的纠纷,保障技术标准的有效实施和推广^[6]。

3.2 提升标准必要专利信息透明度

信息不对称是导致市场竞争不公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提升标准必要专利信息的透明度,有助于各方主体全面了解市场情况,作出更为合理的决策。这包括公开专利持有者的身份、专利所涵盖的

技术细节、授权费用及许可条件等关键信息。通过技术手段,如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和在线查询平台,可以方便公众和企业获取相关信息。同时,政策制定者也应推动制度的开放,鼓励专利信息的共享和交流,减少经营主体之间的信息壁垒,促进公平竞争。

3.3 提升市场活力,促进良性竞争

市场活力的提升是促进良性竞争的关键。为此,需要完善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市场界定方法,明确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的边界。此外,鼓励更多的企业参与到标准必要专利的申请和使用中来,通过政策激励和资金支持,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7]。同时,增加经营主体的多样性,减少对单一专利持有者的依赖,可以降低市场集中度,激发市场的创新活力。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促进技术标准的多元化发展,推动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3.4 设立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专门法院

专门法院的设立,可以提高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解决的效率和专业性,也有助于统一裁判标准,减少不同法院之间判决的不一致性,为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提供更加明确和可预测的法律环境。这种法院将配备专业的司法人才,对标准必要专利案件进行深入研究和审理,从而提高判决的质量和公信力。同时,专门法院的设立还需要论证其可行性和必要性,包括对现有司法资源的整合和优化,以及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长期规划^[8]。

3.5 开拓国际视野,加强国际合作

在全球化背景下,标准必要专利问题不再局限于单一国家或地区,而是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关注和协作。加强国际合作,可以共享各国在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共同应对跨国公司的垄断行为。通过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可以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

和影响力。同时,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国际商会(ICC),可以更好地维护我国企业的海外权益,保护消费者利益^[9]。

3.6 加强跨部门协作联动

标准必要专利的反垄断规制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需要跨部门的协作和联动。提升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制度的规范层级,需要各相关部门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过程中形成合力。通过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可以提高政策执行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可以避免政策执行中的重复和冲突^[10]。此外,明确必要专利的判定依据、许可谈判流程、计费标准和禁令救济等问题,也是提升跨部门协作联动的关键。通过这些措施,可以形成统一的政策执行标准,提高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的整体效能。

4 结论

通过深入分析标准必要专利(SEPs)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反垄断规制问题,明确其在促进技术创新和维护市场竞争中的双重角色。综合考虑了SEPs的全球性影响和本土实践需求,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策略和措施,旨在解决SEPs领域内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保护和激励创新,同时确保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未来,我国可借鉴国际上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取长补短,不断完善和强化自身的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体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潜力,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共同努力,可以期待一个更加公平、开放、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为我国乃至全球的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 [1] 耿家锐.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问题研究[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1(11):13-14.
- [2] 韩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反垄断规制:原则、方法与要素[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5(3):73-77.
- [3] 时建中.论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纠纷的法律适用[J].法商研究,2023(3):138-149.
- [4] 张广良.标准必要专利FRAND规则在我国的适用研究[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33(1):114-121.
- [5] 仲春,关佩仪.国际标准必要专利热点案件介评[J].中国应用法学,2020(2):52-69.
- [6] 袁真富.标准必要专利的反垄断规制:理论、规则与实践[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 [7] 黄武双,陈兵.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纠纷中FRAND原则的司法适用[J].法学,2021(5):127-142.
- [8] 严文斌.中欧标准必要专利比较研究与借鉴[J].电子知识产权,2021(1):61-71.
- [9] 覃小虎.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规制思考[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3(8):52-54.
- [10] 张晨颖.依法对跨国公司垄断行为监管有利于维护国际市场竞争,促进产业创新发展[EB/OL].(2025-02-05)[2025-03-01].<http://m.toutiao.com/group/74>.